三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融水县 2025年 农村供水应急水管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 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PE塑料管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广西粤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83</u>___人,营业收入为<u>8093. 68354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101. 42897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<u>广西粤通管业科技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7月28日

- (1)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 社会监督。
- 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,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
- (3) 项目所属行业依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及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的有关规定执行,采购标的在《统计上大中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》中属于"工业"。